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6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行股份行为的管理、披露与监督。

第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行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四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前，需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禁止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第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本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嫌与本行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行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 本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本行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本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行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一) 本行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不得短于 15 日；

本行半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前 30 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半年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不得短于 15 日；

本行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季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不得短于 5 日。

因特殊原因推迟刊发年度业绩、半年度业绩或季度业绩公告的，前述禁止交易期间将包括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本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本行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本行董事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各方代理人。本行董事需督促本款所述相关人员和公司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以孰早为准)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本行上市地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本行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所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为董事管理包含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论其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
- (四)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行股份，不得开展以本行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法律法规、深交

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本行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三章 股份锁定与解除限售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除上述规定外，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在上市前已经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可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该部分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该部分持股总数的 50%。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

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需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四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管理，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及其持有本行股份变动情况的网上填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本行新上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填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行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

请。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需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需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对于本行董事买卖本行股票，董事会秘书还需将相关情况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批准，董事长或指定董事需在接收到该买卖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在董事长或指定董事批准前，该董事禁止买卖本行股份，批准后买卖本行股份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董事长拟买卖本行股票的，除遵守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获得注明日期的批准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

第十九条 董事会需就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通知及确认保存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如本行董事是某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本办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办法并不适用。

如本行董事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紧密联系人是指董事的(a)配偶，(b)未成年人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c)以董事或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d)某个公司，第(a)至(c)项人员直接或间接合计行使或控制 30%或以上表决权，或足以让以上人员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本行董事，以使共同受托人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本行董事如投资受托管理基金，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告知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如为一项买卖本行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需确保其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本行股票之后，需通知该董事，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本行。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本行董事。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A股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通过本行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及行长需在买卖本行及/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债权证权益后 3 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权益披露。

“相联法团”是指(a)本行的控股公司；(b)本行的附属公司；

(c)本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例如同集团附属公司）；(d)一个法团，而本行对该法团股本中任何类别的已发行股份的20%以上持有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

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行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需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需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行，委托本行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需比照深交所相关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行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本行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本行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及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涉嫌或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有关人员等方式对该等主体买卖本行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并可以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行股份予以锁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本行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